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701-2022-00486**

采购项目编号：**0877-22GZTP01N198**

项目名称：阳江市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采购人：阳江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阳江市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阳江市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阳江市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701-2022-00486

采购项目编号：0877-22GZTP01N19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474,466.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阳江市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7,474,466.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阳江市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7,474,466.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节能服务合同年限6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7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阳江市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阳江市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 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阳江市人民医院

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东山路42号

联系方式: 0662-32822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二路东怡花园8幢50号

联系方式: 0662-33058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工, 王工

电话: 0662-330582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 400-887-613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有关说明

-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用户需求书中“★”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 3、用户需求书中“▲”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阳江市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采购内容：阳江市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采购，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2) 服务期：节能服务合同年限6年。

(3) 本项目不分包组，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本国货物或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5) 品目名称：其他服务 C99；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采购包1（阳江市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节能服务合同年限6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阳江市人民医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每季度根据实际能耗费用的节约，按照合同约定的分享比例，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交节能效益付款申请。（因云平台模板限制，本项目无法具体分期分比例列出付款方式；实际支付以合同模板和中标条件为准）
验收要求	1期：1、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阳江市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项	1.0000	7,474,466.00	7,474,466.00	100.0	-	详见附件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阳江市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基本情况 1.1本次招标范围 本项目对阳江市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节能改造。 阳江市人民医院为阳江地区规模最大、设备最先进、技术力量最强的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和康复于一体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是国家级“爱婴医院”、广东省“百家文明医院”、广东省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实习基地、阳江市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广东医科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担负着阳江市280多万人口的诊疗、急救、预防等工作。 新住院大楼2018年10月逐步投入使用，大楼由地下1层，地上16层组成，建筑面积约74176平方米，分南、北两侧，中间为办公区，4层和5层间为架空层，手术室、ICU和新生儿科等空调设备安装在架空层。 1.2能耗基准 综合考虑受现行疫情的干扰及新住院大楼2018年逐步投入使用，能耗正处于增长趋势的影响，本项目以节能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前一年12个月的总电量用作为能耗基准，招标(2021年1月-12月能耗为基准)基准能耗14,043,835.00KWh，电费单价为0.616元/KW.h。基准能耗费用为8,651,002.36元 新住院大楼最近三年用电量情况如下表（单位：KWh）：

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月	496,244.26	927,800.00	774,360.00
2月	543,191.35	694,019.00	922,646.00
3月	814,017.18	946,149.00	909,603.00
4月	1,199,062.03	1,164,705.00	912,728.00
5月	1,045,045.44	1,077,194.00	1,264,915.00
6月	1,403,418.33	1,523,512.00	1,538,816.00
7月	1,403,418.33	1,246,245.00	1,462,366.00
8月	1,403,418.33	1,260,898.00	1,447,912.00
9月	1,252,569.00	1,549,533.00	1,455,320.00
10月	1,265,090.00	744,756.00	1,112,832.00
11月	991,845.00	928,020.00	1,112,427.00
12月	850,611.00	796,025.00	1,129,910.00
合计	12,667,930.25	12,858,856.00	14,043,835.00

2019~2021滚动近三年的能耗曲线如下：



由上图可知，医院新住院大楼三年能耗处于增长趋势。

2、项目目标

投标人自筹资金，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新住院大楼的中央空调、生活热水、照明、供水等具备节能潜力的用能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管理提升，降低建筑的整体能耗。用能单位从节约的能源费用中支付节能服务费用给投标人。

节能服务合同年限：6年（固定年限，不可变动）。

最高供应商节能效益分享比例：80%。超过最高供应商节能效益分享比例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资额：由投标人自筹资金进行节能改造，投资额不低于280万元。

项目预算：7,474,466.00元

3、总体要求

3.1改造原则：由竞标方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因地制宜，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技术或产品，技术或产品要求技术成熟、稳定可靠，在节能改造工程施工中不能影响医院的设备设施的正常

常工作，保证临床服务的正常运行。

3.2使用现在先进、节能的设备替换原有设备的，需要保证新投入设备必需要有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证明文件、能效检验文件；

3.3需要对医院的能耗系统进行分项计量，使得项目节能效果可计量、可监测、可考核。

3.4节能效益分享期内中标公司必须向本项目派驻至少1名专职运维人员负责本项目的节能运维管理。

4、节能改造需求及其它

4.1 必须响应

4.1.1★建立能源管理平台

能源管理平台包括：能耗管理、设备管理及自动化监控。

能耗管理：采用原电表，采集其数据，传输到搭建的能源管理平台，使完善能耗计量系统、实现能耗标准化、自动化采集管理。

设备管理：具有设备巡检、设备运行记录、设备能耗分析、预警管理、维保管理等功能。

自动化监控：对中央空调系统、热水系统等其它动力系统设备的集中监控和管理，可实现主要动力设备的集中监控、故障报警和高效运营管理。

4.1.2★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改造

中央空调系统改造：利用先进的节能技术或设备对中央空调冷源系统进行综合改造，使冷源系统达到高效、节能、智能化运行。

中央空调系统制冷站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参数	台数（台）
1	磁悬浮离心式冷水机组	麦克维尔	制冷量：1266KW 功率201.1KW	2
2	离心式冷水机组	麦克维尔	制冷量：3248KW 功率532.5KW	2
3	冷冻水泵	广州广一	流量：765m ³ /h 扬程:27m 功率:75KW	3
4	冷冻水泵	广州广一	流量：280m ³ /h 扬程:32m 功率:37KW	2
5	冷却水泵	广州广一	流量：765m ³ /h 扬程:27m 功率:75KW	3
6	冷却水泵	广州广一	流量：315m ³ /h 扬程:32m 功率:45KW	2
7	冷却塔	览讯	功率：5.5KW	12

4.1.3★热水系统改造

针对新住院大楼现有的太阳能及空气源热水系统进行优化改进，在满足医院正常生活热水使用的前提下降低热水系统运行能耗。

热水系统制热站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主要参数	数量（台）	备注
1	太阳能板			525块	
2	空气源热泵机组	普瑞思顿 LWH-400	额定制热量：160KW 额定功率：38.1KW 产水量：3225L/h	10	
3	空气源热泵机组	普瑞思顿 LWH-250	额定制热量：95.5KW 额定功率：21.5KW 产水量：2050L/h	2	
4	预热水箱		有效容积：50t	2	
5	恒温水箱		有效容积：100t	2	
6	太阳能循环水泵	山东博山	流量：35m ³ /h 扬程：18m 功率：3KW	8	
7	热水循环泵	山东博山	流量：65m ³ /h 扬程：18m 功率：5.5KW	10	一用一备
8	热水循环泵	山东博山	流量：40m ³ /h 扬程：18m 功率：4KW	2	一用一备
9	恒温水箱进水泵	山东博山	流量：65m ³ /h 扬程：18m 功率：5.5KW	2	一用一备
10	低区热水循环泵	山东博山	流量：18m ³ /h 扬程：15m 功率：5.5KW	2	一用一备
11	高区热水加压泵	山东博山	流量：40m ³ /h 扬程：18m 功率：4KW	2	一用一备

4.1.4★供水系统改造

针对现有的高低区供水系统，进行节能改造，在满足新住院大楼正常供水的前提下，降低供水系统能耗。

生活供水系统水泵站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主要参数	数量（台）
1	水箱		有效容积：190t	2
2	高压供水泵	山东博泵科技	流量：45m ³ /h 扬程：109m 功率：22KW	3
3	高压供水泵	山东博泵科技	流量：10m ³ /h 扬程：100m 功率：5.5KW	1
4	低压供水泵	山东博泵科技	流量：50m ³ /h 扬程：56m 功率：15KW	2
5	低压供水泵	山东博泵科技	流量：6m ³ /h 扬程：60m 功率：2.2KW	1
6	高压气压罐	百年申江	容积：0.77m ³ 压力：1.6MPa	1
7	低压气压罐	百年申江	容积：0.77m ³ 压力：1MPa	1
8	紫外线消毒器	宗源		2

4.1.5★节能灯具改造

对传统的荧光照明灯具及低能效的节能灯进行升级LED灯改造，在满足医院正常照明需求的情况下，降低照明能耗。

4.2其它节能改造措施

投标企业根据自身实力和现场踏勘情况，可提供其它科学、合理的改造措施。

5、项目技术要求

5.1▲节能措施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以及工艺、设备等相关标准的规定。产品设计与设备安装应符合《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2020）规定。

5.2▲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方案作为合同的必要内容应充分参照已有的标准规范成果，并遵循以下原则：

- a) 准确性。应准确反映用能单位实际能耗状况和预期的及达到的节能目标。
- b) 完整性。应充分考虑所有影响实现节能目标的因素，对重要的影响因素应进行量化分析。
- c) 透明性。应对双方公开相关技术细节，避免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的争议。

6.3▲项目节能量的确定可按照（GB/T 13234-2018）及相关标准规范执行。技术改造方案中需要对节能量的测试和计算过程进行描述；

6.4项目的技术改造不能影响原设备的使用，并保证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

6、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

6.1★项目中加装或更换的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均由节能服务公司负责。

7、设备投资清单

	投标人根据节能技术改造方案，自拟投资清单。 8、付款方式 每季度根据实际能耗费用的节约，按照合同约定的分享比例，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交节能效益付款申请；设备维保费用以季度方式进行结付。 9、投资额 投标人的投资额为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综合费用，包括建设期投入如：人工、设备、管理、安装、调试、税金、包干预备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采购文件、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包括施工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及运营管理期的投入，如：人工、维护维修、管理费用。 10、注意事项 10.1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4.1 必须响应 4.1.1★建立能源管理平台 能源管理平台包括：能耗管理、设备管理及自动化监控。 能耗管理：采用原电表，采集其数据，传输到搭建的能源管理平台，使完善能耗计量系统、实现能耗标准化、自动化采集管理。 设备管理：具有设备巡检、设备运行记录、设备能耗分析、预警管理、维保管理等功能。 自动化监控：对中央空调系统、热水系统等其它动力系统设备的集中监控和管理，可实现主要动力设备的集中监控、故障报警和高效运营管理。 4.1.2★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改造 中央空调系统改造：利用先进的节能技术或设备对中央空调冷源系统进行综合改造，使冷源系统达到高效、节能、智能化运行。 中央空调系统制冷站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参数	台数（台）
1	磁悬浮离心式冷水机组	麦克维尔	制冷量：1266KW 功率201.1KW	2
2	离心式冷水机组	麦克维尔	制冷量：3248KW 功率532.5KW	2
3	冷冻水泵	广州广一	流量：765m ³ /h 扬程:27m 功率:75KW	3
4	冷冻水泵	广州广一	流量：280m ³ /h 扬程:32m 功率:37KW	2
5	冷却水泵	广州广一	流量：765m ³ /h 扬程:27m 功率:75KW	3
6	冷却水泵	广州广一	流量：315m ³ /h 扬程:32m 功率:45KW	2
7	冷却塔	览讯	功率：5.5KW	12

4.1.3★热水系统改造

针对新住院大楼现有的太阳能及空气源热水系统进行优化改进，在满足医院正常生活热水使用的前提下降低热水系统运行能耗。

热水系统制热站清单如下：

★

2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主要参数	数量（台）	备注
1	太阳能板			525块	
2	空气源热泵机组	普瑞思顿 LWH-400	额定制热量：160KW 额定功率：38.1KW 产水量：3225L/h	10	
3	空气源热泵机组	普瑞思顿 LWH-250	额定制热量：95.5KW 额定功率：21.5KW 产水量：2050L/h	2	
4	预热水箱		有效容积：50t	2	
5	恒温水箱		有效容积：100t	2	
6	太阳能循环水泵	山东博山	流量：35m ³ /h 扬程：18m 功率：3KW	8	
7	热水循环泵	山东博山	流量：65m ³ /h 扬程：18m 功率：5.5KW	10	一用一备
8	热水循环泵	山东博山	流量：40m ³ /h 扬程：18m 功率：4KW	2	一用一备
9	恒温水箱进水泵	山东博山	流量：65m ³ /h 扬程：18m 功率：5.5KW	2	一用一备
10	低区热水循环泵	山东博山	流量：18m ³ /h 扬程：15m 功率：5.5KW	2	一用一备
11	高区热水加压泵	山东博山	流量：40m ³ /h 扬程：18m 功率：4KW	2	一用一备

4.1.4★供水系统改造

针对现有的高低区供水系统，进行节能改造，在满足新住院大楼正常供水的前提下，降低供水系统能耗。

生活供水系统水泵站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主要参数	数量（台）
1	水箱		有效容积：190t	2
2	高压供水泵	山东博泵科技	流量：45m ³ /h 扬程：109m 功率：22KW	3
3	高压供水泵	山东博泵科技	流量：10m ³ /h 扬程：100m 功率：5.5KW	1
4	低压供水泵	山东博泵科技	流量：50m ³ /h 扬程：56m 功率：15KW	2
5	低压供水泵	山东博泵科技	流量：6m ³ /h 扬程：60m 功率：2.2KW	1
6	高压气压罐	百年申江	容积：0.77m ³ 压力:1.6MPa	1
7	低压气压罐	百年申江	容积：0.77m ³ 压力:1MPa	1
8	紫外线消毒器	宗源		2

4.1.5★节能灯具改造

对传统的荧光照明灯具及低能效的节能灯进行升级LED灯改造，在满足医院正常照明需求的情况下，降低照明能耗。

6、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

6.1★项目中加装或更换的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均由节能服务公司负责。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阳江市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供应商节能效益分享比例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8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70,000.00元整。 开户单位：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1001516010013984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广发大厦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5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服务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经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低于5000元的按5000元定额收取。根据财库〔2016〕198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中“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负责支付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异地专家（如有）往返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的规定；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异地专家（如有）往返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先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垫付，后由中标人在支付代理服务费时一并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如下：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号：3602031409200624988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

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

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

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工，王工

电话：0662-3305822

传真：0662-2269882

邮箱：gz37816279@163.com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二路东怡花园8幢50号（阳江市行政服务中心西侧仙踪路路口直入约50米）。

邮编：5295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阳江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阳江市江城区石湾北路225号

电 话：0662-3418693

邮 编：5295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阳江市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阳江市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阳江市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年7月 至今任意 1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年度 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年7月 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阳江市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9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10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阳江市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对用户改造内容的响应情况 (5.0分)	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响应情况：（1）对采购需求全部满足或者优于项目需求，得5分；（2）对采购需求，有1-5项负偏离，得3分；（3）对采购需求，有6-10项负偏离，得1分；（4）其他不得分。
	能耗诊断方案 (5.0分)	1、投标人对建筑能耗、照度与热环境等基准指标性能的评价分析：（1）分析清晰、具有系统性且精准，得2分；（2）分析比较清晰、较准确，得1.5分；（3）分析较模糊，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2、投标人对拟改造项目现存问题分析的合理性和判断：（1）分析合理全面、判断精准，得3分；（2）分析比较合理、判断比较准确，得2分；（3）分析较模糊，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节能量预测方案 (5.0分)	投标人对节能量进行预测的计算模型、节能量进行预测的分析过程、对节能量进行的预测结果进行综合比较：（1）预测的计算模型选取精准科学、预测的分析过程详尽、预测结果依据充分且合理精准，得5分；（2）预测的模型比较科学、预测的分析过程完整、预测结果较合理，得3分；（3）预测的模型一般、预测的分析过程缺失、预测结果不合理，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节能改造措施 (7.0分)	投标人的节能措施或解决方案、节能产品设备性能、对节能改造投入的经济效益的分析评价进行这比较：（1）节能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强，设备性能完全响应，得7分；（2）节能措施有针对性、比较可行，设备性能大部分响应得5分；（3）节能措施针对性一般、一般可行，设备性能基本响应得3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能源管理平台建设方案 (8.0分)	投标人的能源管理平台的准确性及科学性：（1）能耗分项计量管理的方案科学、合理，能耗监测系统设计科学合理、使用稳定方便，对监测数据的有效性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3分；功能不完整得1分；无或功能缺失，不得分。（2）设备管理功能齐全，能实现对医院主要设备能耗情况数据查询、分析、归类及对比等，得3分；功能不完整得1分；无或功能缺失，不得分。（3）自动化监控能准确显示设备运行状态，能实现系统自动运行控制并具备自动报警及远程访问、监控等功能，系统高效稳定，得2分；功能不完整得1分；无或功能缺失，不得分。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含能源管理平台、自动化监控平台等）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 http://www.cnca.gov.cn/ ）查询的信息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商务部分	拟安排项目管理人员 (7.0分)	1、投标人拟派往项目部人员中：（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机电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机电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2）项目其他成员中：具有能效优化工程师，1个得1分，最高得2分；具有特种作业电工，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具有高级能源管理师，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具有高级能源审计师，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3）项目专职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书的得0.5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近6个月中任意3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不完整提供不得分。）
	运行管理方案 (3.0分)	1、投标人设备运行、维护保养、故障处理、技能培训等方案的可量化考核程度：（1）可量化考核度高，得3分；（2）可量化考核度一般，得2分；（3）可量化考核度欠佳，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节能量保障方案 (3.0分)	考察投标人为保障合同期内真正实现持久、稳定节能效果的相关措施标准：是否具体、可行。（1）方案完善具体且可行性高，得3分；（2）方案比较具体、可行，得2分；（3）方案一般，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年综合节能率 (5.0分)	年综合节能率 $\geq 15\%$ ，得5分； $12\% \leq \text{节能率} < 15\%$ ，得3分； $10\% \leq \text{节能率} < 12\%$ ，得1分；节能率 $< 10\%$ ，得0分；
	同类案例 (16.0分)	投标人具有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案例（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16分。（注：要求同时提供①案例合同关键页复印件、②竣工验收报告③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报告作为得分依据，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企业认证实力 (12.0分)	1.投标人具有合同能源管理管理服务认证5A级，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2分。2.投标人通过节能技术服务认证5A级（认证范围为建筑节能技术服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3分。3.投标人具有综合能源服务认证5A级（认证范围为综合能效提升服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4分。4.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认证5A级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3分。（以上均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 http://www.cnca.gov.cn/ ）查询的信息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知识产权情况 (5.0分)	投标人具有节能相关技术专利（外观专利除外）或软件著作权。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有效的产权（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荣誉情况 (7.0分)	1.投标人独立承担的的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自竣工之日起两年内获得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荣誉。 每提供1个项目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投标人须同时上述提供已竣工能改造项目的合同关键页、竣工证明文件、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的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截图或荣誉牌匾，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投标人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公共建筑能效提升示范项目”荣誉的得2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示截图及有效的证书或牌匾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10 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参照国家标准文件《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2010）

特别提示：合同中必须包含年综合节能率、节能效益分享期年限、总节能效益分享比例、投资额，并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____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

甲 方：

乙 方：

日 期：

甲方 (用能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节能服务公司)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____年__月__日____综合节能改造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双方同意就____综合节能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进行订立本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服务合同，并支付相应的节能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节 术语和定义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节能服务公司：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基准能耗：由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共同确认的,用能单位或用能设备、环节在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前某一时间段内的能源消耗状况。

项目节能量：在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同等目标的前提下，通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用能单位或用能设备、环节的能源消耗相对于能耗基准的减少量。

节能效益分享总比例：节能效益分享年限内，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各自的节能总收益占节能总量的比例，由节能服务公司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最低承诺节能率：节能服务公司在投标时列明的年综合节能率。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效益分享型：节能改造工程前期投入由节能公司支付，客户无需投入资金。项目完成后，客户在一定的合同期内，按双方约定比例与公司分享由项目产生的节能效益。

其他定义：_____

第2节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2.2 项目地点：_____。

2.3 项目内容：_____。

2.4 合同总额（乙方投资额）：_____万元。

2.5 合同期限

2.5.1 本项目合同期限（含建设期和分享期）自_____始，至_____止。

2.5.2 项目建设期为____，自_____（合同签署之日）始，至_____止，乙方须在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误项目建设，则项目建设期相应顺延。

2.5.3 项目分享期为____年，自_____（形式验收合格之日）始，至_____止；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分享期相应顺延。

第3节 项目方案设计、实施和项目的验收

3.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附件一项目方案所列的项目方案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进行本项目的实施。上述文件之间如有冲突应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涵盖的则按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规定执行。

3.2 附件一项目方案经甲方批准，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或者依照本合同第7节的规定修改之外，不得修改。

3.3 乙方应当依照第2.5条规定的时间和依照项目方案的规定开始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运行。

3.4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附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项目验收。

第4节 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4.1 项目年度基准能耗：电_____万KW/H，项目年度能耗费用：电费_____万元，电费单价_____元KW/H

4.2 效益分享期内项目年综合节能率预计为____（即为节能服务企业最低承诺节能率），预计的节能效益为_____万元，如果项目节能率低于最低承诺节能率，甲方将按照本合同4.7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节能效益的组成：当期节电量*电价（电价按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对本项目征收的当期综合电价计算）

4.3 节能效益分享期内，甲乙双方共同分享项目节能效益，在保证节能效益分享总比例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前提下，具体的分享比例按照如下第____种方式执行：

（一）固定比例分享

年限	甲方享有比例	乙方享有比例
合同期内	%	%

（二）分期分享

年限	甲方享有比例	乙方享有比例
第 年-第 年	%	%
第 年-第 年	%	%

4.4双方按_____（①季度、②半年、③年度）为分享周期分享节能效益，在分享周期的下一个月按4.3规定的分享比例将节能效益款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a)在相应的节能量确认后，乙方应当根据确认的节能量向甲方发出书面的付款请求，注明付款的金额、方式以及对应的节能量；

(b)甲方应当在收到上述付款请求之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款项支付给乙方。

(c)乙方应当在收款后向甲方出具相应的节能服务发票；

（d）在进入分享期第一年内，甲方以乙方投标文件列明的节能率为标准，按分享周期预付当期节能效益的____给乙方，第一年年末，经第三方节能量评测机构测量和确认后，按照本合同4.7和4.8条款，对预付及当期节能效益进行结算。

4.5分享期内，甲方组织乙方或双方同意的第三方评测机构按照分享周期对项目节能量进行测量和确认（项目形式验收合格一年后，进行第一次节能量评测，且须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评测机构对项目节能量进行测量和确认），甲方按照附件格式填制和签发节能量确认单。

4.6 如双方对任何一期节能效益的部分存在争议，该部分的争议不影响对无争议部分的节能效益的分享和相应款项的支付。

4.7分享期内，经对项目当期节能量进行评测，若节能率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承诺节能率，则甲方将按照以下规定对乙方采取处罚措施。具体如下：

节能率	扣减效益措施
%≤节能率< %	
%≤节能率< %	
.....	
节能率偏离最低承诺节能率50%以上	暂时停止乙方节能效益分享，立即进行项目整改。若整改后仍达不到50%< 低承诺节能率，乙方不享有暂停期间的节能效益（即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暂停期间的节能效益款），双方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11.6条款执行。

4.8分享期内，经对项目当期节能量进行评测，若节能率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承诺节能率，对超出部分的节能效益，甲乙双方按照以下比例进行分享：

分享条件	甲方分享比例	乙方分享比例
当期评测节能率超过最低承诺节能率		

4.9已有的用电设备，由甲方签认当期的使用状况，与基数中的该设备能耗基数进行对比，差值计入当期的节能量结算中；

4.10 新增或减少的用电设备，结合当期的使用状况，经甲乙双方沟通确认，计入当期的节能量结算中；

4.11新增或减少的用电区域/面积，结合当期的使用状况，经甲乙双方沟通确认，计入当期的节能量结算中；

4.12若新住院大楼用能人数（门急诊、住院等）发生大幅变化，结合当期的能源使用状况，经甲乙双方沟通确认，计入当期的节能量结算中；

4.13 甲方须按照附件一文件规定的项目设施节能运行要求进行管理配合，如因甲方不配合，无法按照附件一文件的要求进行管理而导致节能率不达标，则乙方可免除相关责任。

第5节 甲方的义务

5.1 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是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批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请求，及时申请该等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他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

5.2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节能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须的资料和数据，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5.3 提供节能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如清理施工现场、合理调整生产、设备试运行等。

5.4 根据附件一文件的相关规定，指派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参加培训。

5.5 甲方应组织乙方或双方同意的第三方评测机构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5.6 甲方应根据项目方案的相关规定，及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

5.7 甲方应根据附件文件的规定，要求物业公司按照乙方的专业指导进行设备的操作、维护和保养。在合同有效期内，对设备运行、维修和保养定期作出记录并妥善保存一年。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向其提供该等记录。

5.8 甲方应当根据项目方案的规定，为乙方或者乙方聘请的第三方进行项目的建设、维护、运营及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合理的协助，保证乙方或者乙方聘请的第三方可合理地接近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和设备。

5.9 节能效益分享期间，甲方应承担本项目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仪器等固定资产的看管义务，如设备发生故障、损坏和丢失，甲方应在得知此情况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和监管。

5.10 甲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原有设备、设施的运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

5.11 甲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原有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且运行状况良好。

5.1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5.13 甲方应当将与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提前告知乙方、乙方的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第三方，并根据需要提供防护用品。

5.14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5.15 甲方应聘请监理单位对项目的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进行质量监督，并支付监理费用。

5.16 甲方应聘请双方同意的第三方评测机构对项目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第三方评测机构节能量测量和验证费用，第一次由甲方全额支付，二次及以上甲方需支付一半。）

5.17 甲方应在项目资产移交过程中，及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资产审计。

5.18 甲方应在项目所在建筑的物业管理单位更迭时，协助乙方与新进物业管理单位建立联系并提供必要帮助。

5.19 甲方应按照附件一之文件11和15规定，在合同期内加强用能管理，及时记录用能设备设施数量、品种增减信息，并同步告知乙方，便于双方或第三方评测机构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

5.20 其他：。

第6节 乙方的义务

6.1 乙方应当按照附件一的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维护，并配合甲方做好节能工作的各项宣传工作。

6.2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

6.3 乙方应当依照附件一之文件8的相关规定，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使其能承担相应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6.4 乙方应当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

6.5 乙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6.6 在接到甲方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乙方应根据附件一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6.7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6.8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施工质量合格，因设备、材料或施工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9乙方应配合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进行的质量监督。

6.10 乙方应配合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经双方同意的第三方评测机构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并支付二次及以上评测费用的一半。

6.11 乙方应就本项目的运行和维护等事宜主动与本项目所在建筑的物业管理单位建立联系和合作。

6.12乙方应在项目资产移交过程中，委托具有国家甲级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项目资产审计，并向甲方提供审计报告存档。

6.13 其他：_____。

第7节 项目的更改

7.1 项目开始运行之后，甲方和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至少每____进行一次工作会议，讨论与项目运行、维护和能耗自然增减量处理等有关的事宜。

7.2 如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提供者能够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的方案，但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过错除外）。

7.3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甲方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现有设备、设施、场地，以致对本项目的节能效益产生不利影响，甲方应补偿乙方由此节能效益下降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第8节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8.1 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后，该等项目财产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应保证该等项目财产正常运行。项目财产清单见附件一文件。项目竣工验收后，如果财产清单有变更，由乙方提出变更文件，双方确认后生效。

8.2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等授权。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该等服务和授权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在本合同期间，如非因乙方原因，项目财产灭失、被窃、人为损坏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财产损毁、灭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9节 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应当按照当期应支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_____的比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因政府财政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支付延期则无需缴纳滞纳金，但需及时通知乙方）。

9.2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项目方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除非此等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是甲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项目建设每延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违约金可从节能效益款中扣减。

9.3 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不影响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可获得的其他救济手段。

9.4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9.5 分享期内，经对项目当期节能量进行测量和验证，若节能率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承诺节能率，且进行项目整改后仍偏离最低承诺节能率 $\geq 50\%$ ，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1.6条款执行。

9.6 其他：_____。

第10节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a)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b) 任何政府单位或非政府单位或其它主管部门（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10.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5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0.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0.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影响方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10.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90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第11节 合同解除、终止

11.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11.2 本合同可依照第11.5条（不可抗力）的规定解除。

11.3 当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达 日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

11.4 当乙方延误项目建设期限达 日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11.5 当本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a) 一方进入破产程序；

(b) 一方的控股股东或者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而且该变化将严重影响到该方履行本合同下主要义务的能力；

(c) 一方违反本合同下除11.3、11.4条外的主要义务，且该行为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日内未得到纠正。

11.6 分享期内，当本合同9.5条款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除按照本合同11.9条款执行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0%的赔偿金。

11.7 因甲方原因发生本合同11.5条情况，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须提前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须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解除前应付的各项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可要求甲方按以下方式赔偿：

11.8 除发生本合同9.5条款情况外，因乙方原因发生本合同10.5条情况，甲方提出解除合同，须提前____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可要求乙方按以下方式赔偿：

11.9 本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当终止实施，除非双方另行按照附件二的规定处理，项目财产由乙方负责拆除、取回，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将项目现场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对乙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如乙方经甲方合理提前通知后拒绝履行前述义务，则甲方有权自行拆除相关设备，并就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向乙方求偿。

11.10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11.12 其他

第12节 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转让

甲乙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除乙方因融资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转让的债权外）、义务。

第13节 人身和财产损害和赔偿

13.1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一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是过失而导致另一方的工作人员、或者是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者是财产损害，侵权方应当为此负责。如果另一方因此受到其工作人员或者是该第三方的赔偿请求，则侵权方应当负责为另一方抗辩，并赔偿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13.2 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第14节 保密条款

14.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对项目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运行模式、方案设计、新产品设计及本合同有关内容承担保密义务。除非中国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他方以任何形式透露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商业运行模式、方案设计、新产品设计及本合同有关内容。如有违反，受害方有向对方申请赔偿的权利。

14.2 保密期限：

第15节 争议的解决

15.1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本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5.2 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均同意采取以下 方式解决：

- (1)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 16 节 保险

16.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购买保险：

16.2 双方应协商避免重复投保，并及时告知对方已有的或准备进行的相关项目、财产和人员的投保情况。

第17节 知识产权

17.1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项目财产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任何第三方不会对本项目合同项下的设施主张任何权利。

17.2 本合同涉及的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许可，双方约定如下：项目的技术方案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所有，不因设备所有权的转移而转移。

第18节 费用的分担

18.1 双方应当各自承担谈判和订立本合同的费用。

18.2 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双方应当各自承担履行本协议下义务的费用。

18.3 受限於第18.2条的规定，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或附件另有规定，则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并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监测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所需设备、设施、技术购置、更换、人员费用。

第19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9.1 本合同下的通知应当用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电报、电传、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开头所列的地址。如该通知以口头发出，则应尽快地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确认。如一方联系地址改变，则应当尽速书面告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19.2 本合同附件是属于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附件部分内容如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优先适用合同附件的规定。

19.3 本合同的修改应采取书面方式。

19.4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19.5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701-2022-00486**

采购项目编号：**0877-22GZTP01N19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阳江市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77-22GZTP01N19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阳江市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阳江市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77-22GZTP01N19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阳江市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877-22GZTP01N19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阳江市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77-22GZTP01N198）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